

# 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鲁临) 应急听公告〔2024〕SG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和《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本机关决定对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晓华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案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内容：2023年8月2日11时16分，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崔瑞林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7车不同程度损毁。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性能不良与前车追尾碰撞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驾驶员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实际控制人刘晓华，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监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当事人认为事故调查报告存在组成人员不合法、事故认定错误等等。

二、听证会时间：2024年3月19日14时00分开始

三、听证会地点：临沂市水利大厦1202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龙飞 联系电话：8380610, 16653919263

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17号

五、注意事项

(一) 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请于2024年3月18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可于2024年3月18日前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手续。

(三)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遵守听证会规则，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机构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